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4）第 62 号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股票 2024 年 2 月 8 日至 2024 年 4 月 2 日股价区间涨幅为 199.05%，并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达到异常波动标准。你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晚间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以下简称“公告”），2024 年 4 月 2 日，你公司股票涨幅达到 14.55%。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公告显示，你公司认缴出资额 296 万元人民币，参股河北建新飞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 18.5%，为标的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称标的公司近期与斯洛伐克克莱因视觉(Klein Vision)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莱因视觉”）签署了涉及飞行汽车 AirCar 相关合

作协议。

(1)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你公司参股标的公司的原因，是否与公司现有业务存在协同，并结合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历史沿革、主要财务数据、经营范围、核心人员、技术实力等说明标的公司主要情况，同时，说明参股标的公司事项是否显著影响你公司经营或财务成果，如是，请详细进行测算具体影响，同时，充分做好相关风险提示。

(2) 进一步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与克莱因视觉飞行汽车 AirCar 相关合作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时间、对手方克莱因视觉的背景及履约能力、双方具体合作事项、合作方式、合同金额、履约时间等，并测算对标的公司财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 根据公告，2024 年 3 月 19 日，《沧州日报》刊登文章“低空经济‘向上’突破一飞冲天”，对标的公司与克莱因视觉达成全面合作一事进行了叙述。3 月 19 日至 4 月 1 日，你公司股价上涨 59.57%，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标的公司与克莱因视觉达成合作的事项是否达到公司信息披露标准，你公司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合规的情形，并说明你公司近 1 个月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的情况以及接受媒体采访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情形。。

3. 请你公司自查并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1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情形，并补充披露上述股东未来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以

及具体情况。

4. 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4 年 4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河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4 年 4 月 2 日